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朱書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116年2月11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.2%計算(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7.04%)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2年12月15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34萬4560元

01 未給付。

02 (二)被告又向原告借款2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
03 至116年11月3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
04 則按機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.56%計算（被告
05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6%）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
06 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2
07 年12月2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22萬8185元未清償。

08 (三)綜前所述，被告上揭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
09 到期，總計積欠57萬27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依兩造
10 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等
1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16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個人信用貸
17 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
18 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告之開戶申請資料
19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
20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21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
22 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
23 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4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26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7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3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翁嘉偉

05 附表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06

| 編號 | 欠款名目 | 計息本金 |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小額信貸 | 34萬4560元 | 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4%計算。 |
| 2 | 小額信貸 | 22萬8185元 | 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 |